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647號

原告 吳泰裕  
被告 皓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淑華  
訴訟代理人 柯幸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購屋時由聯悅建設公司贈與國際牌冰箱（型號為NR-C501XGS-W）作為交屋贈品，原告遂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依據提貨單向被告要求配送冰箱，被告聲稱原約定之型號缺貨，擬以同級品（型號NR-C501XV-W）替代交貨，原告遂主動詢問加價更換三菱牌冰箱，並請被告提供報價，於113年11月14日，雙方達成協議，確定更換為三菱牌型號MR-WZ61K型號冰箱，並由原告補差價新臺幣（下同）34,000元給被告，原告即於113年11月19日匯款給被告，且取得被告提供之提貨單、公司戳章及負責人名片作為交易確認。嗣後，被告卻突然稱原補價金額錯誤，要求原告再次補足金額，否則僅願意退回原款項並以同級品（型號NR-C501XV-W）交貨，迄今未履行交付冰箱之約定。因被告違約，未依約交付冰箱，使原告必須自行購買同型號之三菱冰箱，額外支出77,899元，造成額外損失，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害。本件係屬於可歸責於受訂金之一方即被告之事由而不能履行契約，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即應

01 給付原告68,000元。為此，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  
03 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抗辯：我們配合的廠商說沒有貨，原告在外面找到其他  
05 貨源，我們也願意退定金的部分，廠商何時會缺貨我們也不  
06 清楚。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  
09 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  
10 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  
11 金。」

12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網路對話紀錄、商品提貨  
13 券、訂貨單、購買物品明細、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  
14 員會調解筆錄、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被告雖以前情抗辯，  
15 但被告無法交付兩造買賣指定之商品，係因可歸責於自己  
16 即其自身無法與上游供貨廠商洽妥商品供應問題，始致原  
17 告無法按時取得已交付定金之貨品，是被告上開所辯，尚  
18 無可採。

19 （三）從而，原告依上述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加  
20 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68,000元，應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  
23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4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